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12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会议地点所在区域疫情防控政策。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请予配合。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壹)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展“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四大原材料之一的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将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按华盛联赢出资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 10.2 亿元，流动资金 2.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建设周期为 2 年，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 150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位于江阴高新区内，依托江阴高新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优势，能有效减少运输成本，降低费用；同时集聚优势带来了大型化、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节约建设投资，减少项目建设周期。

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其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负极材料是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主要影响锂电池的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公司拟凭借自身在该领域的经验，把握新能源产业对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本次的投资意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